



第八节

税收违法检举管理办法



第八节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1. 基本界定

检举人	检举税收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
被检举人	被检举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税收违法行为	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虚开、伪造、变造发票，以及其他与逃避缴纳税款相关的税收违法行为。
检举方式	书信、电话、传真、网络、来访等形式 可以实名检举，也可以匿名检举



第八节 税收违法为检举管理办法

2. 检举税收违法为是检举人的自愿行为，**检举人因检举而产生的支出应当由其自行承担。**

3. 不予受理：

(1) 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为线索的；

(2) 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的；

(3) 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的。

除上述规定外，举报中心自接收检举事项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八节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

4.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可以延期；

5. 暂存待查的检举材料，若在受理之日起**2年内**未收到有价值的补充材料，可以销毁。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一、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与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2. 涉税专业服务范围

涉税业务类型	可以实施该业务的机构
特定涉税专业服务： 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 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	应当由具有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 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 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般涉税专业服务： 纳税申报代办、一般税务咨询、其他税务事项代办和其他税务代理	可以由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承接

【提示】 纳税情况审查：接受**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审查，作出专业结论。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3.税务机关应当对税务师事务所实施**行政登记管理**。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除另有规定外，**税务师占比应高于50%**；

税务师事务所办理商事登记后，应当向**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视同行政登记。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4.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专业资格证书编号、业务委托协议等实名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赋予信用码。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5. 信息报送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报送业务委托协议要素信息。

业务类别	信息报送要求
纳税申报代办、其他税务事项代办	应当于提供服务前报送
其他业务	应当于业务委托协议签订或者变更、终止之日起30日内报送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6. 年度报告和单独业务报告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以**年度报告**形式，向税务机关报送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

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当向税务机关**单独**报送相关业务信息。

7. 税务机关所需的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

8. 税务师事务所**自愿加入**税务师行业协会。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1) 实行**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相结合方式；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3) 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 ①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
- ②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③**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
- ④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
- ⑤**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4) 信用等级标准——(Tax Service Credit, TSC),

从高到低5级

信用等级标准	分数
TSC5级	信用积分400分以上
TSC4级	信用积分300分以上不满400分
TSC3级	信用积分200分以上不满300分的
TSC2级	信用积分100分以上不满200分的
TSC1级	信用积分不满100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5) 信用失信名录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6) 信用评价的应用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影响其自身的纳税信用。

信用等级	措施
达到TSC5级	a.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的纳税信用级别管理； b.依托信息化平台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c.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信用等级	措施
达到TSC4级、TSC3级	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性地提供激励措施。
对达到TSC2级、TSC1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a.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b.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c.向其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推送风险提示； d.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a.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b.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c.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2. 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

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三、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

1.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60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10年**；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与基本准则

3.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 (2)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1. 电子送达的界定

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2. 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4.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5.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6.受送达人需要纸质税务文书的，可以通过特定系统自行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7.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例题·单选题】（2020年）下列税务文书中，可以采用电子形式送达的是（ ）。

- A. 税务处理决定书
- B. 税务保全措施决定书
- C.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
- D. 税务强制执行决定书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

答案：C

解析：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含简易程序处罚）、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